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歷二次修正施行。

茲為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應辦理事項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考古遺址行政程序之完整，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提報人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時，應說明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基準之理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增訂主管機關於審議指定考古遺址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指定國定考古遺址後公告廢止之流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u>本法</u>)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p> <p>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u>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u></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p> <p>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應提出並說明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之理由，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u></p>		
<p>第三條 直轄市<u>定</u>、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p> <p>二、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p> <p>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p> <p>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p> <p>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p> <p>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p> <p>二、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p> <p>三、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p> <p>四、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p> <p>五、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p> <p>六、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p> <p>七、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p> <p>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通過</u>。</p> <p>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u>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u></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p> <p>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u>四、直轄市、縣(市)</u></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指定為考古遺址之行政處分係由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等文字，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茲明確。 二、為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審議指定考古遺址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因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程序，係自現場勘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指定考古遺址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查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p>	<p>配合第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路。	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u>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u></p> <p><u>二、現場勘查紀錄。</u></p> <p><u>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四、其他相關資料。</u></p> <p><u>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u></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填具考古遺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為考古遺址，其應踐行之行政程序之完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考古遺址清冊內容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二、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p>	<p>第七條 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二、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p> <p>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p> <p>四、<u>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u></p>	<p>按文化資產是全體國民所共同擁有珍貴資產，應予特別保護，爰一經指定為考古遺址後，除其文化價值有嚴重減損滅失，或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且配合改變對於考古遺址維護方式者，始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予以廢止。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與前三款廢止基準及目的尚有不同，爰予刪除，並另於第八條第二項增訂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u>前條之廢止程序</u>，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p> <p><u>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考古遺址部分</u>，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考古遺址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依修正條文第七條各款所定基準而廢止考古遺址之指定者，因涉及考古遺址之文化價值評估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經審議會審議，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茲為明確廢止考古遺址指定之行政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屬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p>

		<p>二、至如有應「變更類別」情形，為從考古遺址變更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指稱之其他文化資產類別者，主管機關即應重新踐行該類別之指定或登錄法定審查程序，完成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爰為求明確，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或變更類別」等文字。</p> <p>三、為簡化流程，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定考古遺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辦理廢止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使其廢止程序不受第一項「依指定程序辦理」規定之限制。</p> <p>四、爰有關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其範圍重疊之部分，即應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辦理；至於其範圍未重疊之部分，除有符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各款所定廢止基準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定主管機關按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依指定程序辦理廢止者外，其後續仍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p>
--	--	---

		定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保護方式辦理，併予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